

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汕安委办督〔2019〕12号

事故挂牌督办通知

潮南区人民政府：

2019年7月26日，位于你辖区陈店镇溪北村鸿强织造厂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造成1人经抢救无效死亡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0号）、《汕头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》（汕安委〔2011〕4号）的规定，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。

请你区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成立区政府事故调查组，按照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调查，查清原因，查明性质和责任，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。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区安委会审查同意，在规定期限内以区安委会文件报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，由你区负责批复结案。事故

结案后，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，事故调查报告按规定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公开。

汕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

抄送：潮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